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辭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禰孝廉先生(「禰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經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禰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禰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擁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人數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ii)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將導致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少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將未如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規定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05A、5.28 及 5.34 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禰先生在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時會先生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com 及 <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